证券代码：400006　　证券简称：京中兴1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17年9月15日裁定受理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中兴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同日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京中兴公司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京中兴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的《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京中兴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

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14:30于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区第二中法庭召开。会议议程包括管理人就设立出资人表决组进

行说明、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解释说明、出席出资人组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债权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30 于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区第二中法庭召开。会议议程包括管理人做《履职工作报告》、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解释说明、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情况进行说明、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三、会议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参与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9733055 股，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6266700 股，现场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3466355 股。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6,080,055 股，占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超过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由于京中兴仅有普通债权，故《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仅设

普通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到会债权人 18 名。投同意票的债权人 18 名，代表债权金额 96539169.34 元。投同意票的债权人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一半以上，代表债权金额超过本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京中兴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 京中兴公司债权人会议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京中兴公司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